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75/10-1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
電 話 : 2869 9205

日 期 : 2011年4月19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1年5月4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” 動議的議案

梁君彥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1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1年5月4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梁君彥議員就
“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國家‘十二五’規劃提出要促進區域經濟共同發展，深化內地與香港的交流合作，繼續落實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》，以及實施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及其7份補充協議；隨着兩地跨境交通網絡的建設及落成，特區政府必須以前瞻的態度制訂有助推動兩地發展的政策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：

- (一) 協助在珠江三角洲設廠的港商升級轉型；
- (二) 設立基金向內地市場推廣香港品牌、產品及專業服務，以輔助本地中小型企業拓展內地的內銷市場；
- (三) 支援本地企業發展小型科技產業及將科研成果商品化；
- (四) 制訂適切政策，幫助內地港商提高創新和科研能力，並協助企業在廣東省從事科技創新及發展綠色經濟；
- (五) 共同發展深圳前海為‘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’；
- (六) 加強金融合作與創新，全方位推進粵港在金融市場、金融機構、金融業務等方面深入合作；
- (七) 共同推動建立物流業發展交流機制，以期打造國際物流中心，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；
- (八) 拓寬粵港澳旅遊合作範疇；及
- (九) 引入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稅務條款，鼓勵香港服務業及科研人才到內地工作，支持內地高端服務業、製造業及科技發展，

讓香港專業服務輻射至全廣東省，協助內地高增值經濟快速增長，並將粵港打造成世界級城市羣，把握區域經濟新機會。